

光纖寬頻業務(FTTx)新申裝申請書

NO.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約定生效。

新申裝資料 (註明*欄位表示為客戶必填)							
申請人基本資料	大樓名稱			訂戶編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第二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證號*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裝機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申請方案	專案名稱		產品項目				
	合約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30M/1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3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250M <input type="checkbox"/> 30M/3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6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約	違約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約	違約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安裝費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費 \$500		總金額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簽章		承辦單位/管委會蓋印		內部作業	
本人已親自詳細閱讀本申請書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確實遵守。		代理人/法代 ID _____		(本欄位由承辦單位蓋印)		員工編號:	
用戶簽名 _____		代理人/法代聯電 _____					
(公司法人請蓋大小章)		代理人/法代簽名 _____					
備註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及 乙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係指約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合法通信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之權益。
第三條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業務為範圍。
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印章。
第二條 乙方應向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包括：
一、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自然人民事機關核准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
二、乙方應向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包括：
一、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自然人民事機關核准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
二、乙方應向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包括：
一、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自然人民事機關核准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

第三章 契約之履行
第一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按月繳納各項服務費用。
第二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三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不得擅自變更服務項目。

第四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一條 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五章 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 本契約之效力，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條 本契約之有效期間，為自雙方簽署之日起至三年止。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當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七條 電路障礙經因乙方自行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仍由乙方負責費用繳付。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 FTTx 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Table with 2 columns: 連續中斷時間 (小時) and 扣減下限 (月租費).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六(含)以上未滿八,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etc.

二、臨時電路連續中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一條 甲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中斷者，自連續中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
第三十四條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一條 甲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三十五條 甲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三十六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三十七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一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三十八條 電信、通信內容及其發生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通信人自負其責。
第三十九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四十條 由甲方提供之電路設備，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一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與終止，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與終止，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與終止，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一條 本契約之廣告效力，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一條 甲方應提供之服務，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條 本契約之附則事項，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提供真實且正確之資料。

本契約之營業經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即視為同意。 (乙方簽章)
本契約之營業經乙方携回審閱，即視為同意。 (乙方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